
	<b>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b>RW-FA06</b>
		權責單位	<b>財務部</b>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1 / 5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b>2022 年 12 月 28 日</b>

1.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定義與涵蓋對象，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
  - 3.1. 個人或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若有下列情形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3.1.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3.1.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3.1.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3.2. 個體若適用下列條件之一，財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3.2.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3.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3.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3.2.5. 報導個體或與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
    - 3.2.6. 該個體受前項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3.2.7. 於前項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 3.3. 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 3.3.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3.2.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3.3.3.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b>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b>RW-FA06</b>
		權責單位	<b>財務部</b>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2 / 5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b>2022 年 12 月 28 日</b>

3.3.4.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3.3.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4.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4.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4.2.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4.2.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4.2.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2.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2.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4.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4.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4.7. 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4.7.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4.7.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4.7.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4.8. 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規定；所稱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但主管機關訂頒之其他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應設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檢視維護，經權責主管簽核後歸檔留存。

	<b>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b>RW-FA06</b>
		權責單位	<b>財務部</b>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3 / 5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b>2022年12月28日</b>

6. 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7.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包括：
- 7.1. 進貨。
  - 7.2. 銷貨。
  - 7.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7.4. 資金融通。
  - 7.5. 背書保證。
  - 7.6. 勞務交易
  - 7.7. 租賃交易
  - 7.8. 其他業務往來（佣金、技術授權、捐贈等支出）
8.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有關進銷貨交易規範如下：
- 8.1. 進貨：
    - 8.1.1.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8.1.2.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彼此交易條件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 8.1.3. 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惟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由雙方協商實際之還款時間：
      - 8.1.3.1. 匯率風險：預期匯率會有大幅波動時，可選擇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使匯率損失降到最低。
      - 8.1.3.2. 利息因素：比較兩地銀行之利息差異，適當安排，使銀行費用降到最低。
    - 8.1.4. 若對關係企業同時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必要時得採相互沖銷方式銷帳，以避免匯率風險及匯兌相關費用。。
  - 8.2. 銷貨：
    - 8.2.1.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8.2.2.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須考慮成本因素，如：交易條件、付款方式、關稅及報關費用、運輸費用等，以及各關係人所在地之市場競爭情形後，由雙方議定之。
    - 8.2.3. 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惟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由雙方協商實際之還款時間：
      - 8.2.3.1. 匯率風險：預期匯率會有大幅波動時，可選擇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使匯率損失降到最低。

	<b>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b>RW-FA06</b>
		權責單位	<b>財務部</b>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4 / 5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b>2022 年 12 月 28 日</b>

8.2.3.2. 利息因素：比較兩地銀行之利息差異，適當安排，使銀行費用降到最低。  
若對關係企業同時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必要時得採相互沖銷方式銷帳，以避免匯率風險及匯兌相關費用。

8.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8.3.1. 對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控制公司，不得將其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8.3.2. 另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8.4.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8.5.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其他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支援及代付款項等，需考慮提供服務之型態、困難度、所需人力、所需時間、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作為計費標準，業務往來之各項交易條件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同。

10. 財會人員應定期編製關係人間交易資料，包含順、逆及側流交易之銷貨毛利表，檢視交易之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11. 財會人員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評估其性質轉變為資金融通者，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12. 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中作充分揭露。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異於交易常態之關係人交易事項，應依內部核決權限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考量公司營運效率及決策時效性，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14.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5.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RW-FA06

權責單位

財務部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5 / 5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頁次	版本	修改日期	修訂說明
All	A	2021/12/16	模版更新。
All	B	2022/12/28	內容修訂，詳修正對照表。
All	1.0	2022/12/31	ISO 文管系統上線，版次更新。
核 決	審 核	制 訂	發 行 章
梁進利	周谷樺 馬蔚	趙宥琮	